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民函〔2023〕4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各地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养老机构严于社会面疫情防控政策，全力做好新阶段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底线。为帮助养老机构纾困解难，经研究，决定向全省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全省范围内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正常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委托运营养老机构。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以 2023 年 1 月 10 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分别按照能力完好老年人 100 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 200 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 4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通过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单独下达,青岛市为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自行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积极组织养老机构,以 1 月 10 日实际在院老年人人数为基数,以在院老年人身体能力等级为依据,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填写《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县级民政部门加强审核把关,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录入的入住老年人信息,综合比对养老机构老年人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数据审核补助金额,确保程序规范、标准严格、数据准确。其中,市属公办养老机构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工作。

(二)及时审批拨付。补助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受理和审批后,通过县级政府网站养老服务模块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受理、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对省养老管理平台中离院或去世老年人,及时在系统中修改状态,避免虚报冒领。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资金审批和使用管理,确

保专款专用，坚决防止养老机构通过虚报人数、老年人状况等方式套取补助资金。对经核查存在虚报套取补贴的养老机构，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帮助养老机构积极应对疫情，克服经营困难，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省民政厅联系人：任立强，联系电话：0531—51781269；省财政厅联系人：吕吉辰，联系电话：0531—51769775。

附件：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



2023年1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

养老机构 (实际运营方) 填写	机构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机构许可 (备案回执) 编号			
	开始运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运营方式	公办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老年人 人数		
	公办养老机构 委托运营实际 运营方名称		公办养老机构 委托运营方 法人代表		机构床位数 (张)	
	能力完好老年人 人数		轻度中度失能 老年人人数		重度失能 老年人人数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p>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能获得补助资金，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实际运营方)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民政部门 审批 意见	<p>经核实，该机构入住老年人，其中能力完好老年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重度失能老年人，符合补助条件，同意发放补助资金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1. 市属公办养老机构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受理、审查和审批工作。

2. 此表一式 3 份 (市级机构 2 份)，由县、市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 (处) 室存档。

